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10号

罪犯钟世良，男，195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猥亵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以(2020)川100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被告人钟世良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于2021年1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共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

该犯先后在我狱五监区、一监区先后从事直接生产、公益、勤杂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能够遵守劳动规程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世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狱内表现、犯罪情节等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世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